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號

債 權 人 林曉菁即湧銓工程行

債 務 人 連華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雯

債 務 人 廖偉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連華電梯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捌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連華電梯有限公司、廖偉至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廖偉至未提出債權釋明文件，無從釋明債權債務關係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廖偉至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對部分駁回聲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7 庸另行聲請。